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建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建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受刑人即被告邱建銘前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罪時間，觸犯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該罪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判決日期，各處其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10之所示，且均案經確定尚未執畢；其中附表編號1至7所示案件，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附表編號8至10所示案件，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此悉由本院職權核閱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訛。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3 【附表】受刑人邱建銘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6日15 時44分為警採 尿回溯5日內某 時	112年5月6日19 時15分為警採 尿回溯5日內某 時	112年5月11日1 6時40分為警採 尿回溯5日內某 時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932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932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93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53號	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53號
	判決 日期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53號	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53號
	確定 日期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0月20日

得否 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2號(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編號1至7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2號(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編號1至7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2號(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編號1至7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3日18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某時	112年7月4日17時8分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某時	112年10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3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9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66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8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9日	112年10月16日	113年3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53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66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8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1月13日	113年4月3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2號(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編號1至7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62號(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編號1至7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4號(編號1至7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7	8	9
罪名		妨害自由	毀棄損壞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21日	112年7月12日 至112年8月17 日	112年8月5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9490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4807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480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原簡 字第1號	113年度基原簡 字第62號	113年度基原簡 字第6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9月4日	113年9月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原簡 字第1號	113年度基原簡 字第62號	113年度基原簡 字第62號
	確定 日期	113年3月19日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得否 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助字第321號 (編號1至7經 臺灣基隆地方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924號 (編號8至10經 原判決定應執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924號 (編號8至10經 原判決定應執

		法院113年度聲 字第534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0月)	行有期徒刑6 月)	行有期徒刑6 月)
編號		10		
罪名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17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480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原簡 字第6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9月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原簡 字第62號		
	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4日		
得否 易科罰金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續上頁)

01

	執字第2924號 (編號8至10經 原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6 月)
--	--